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84號

原告 飛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桂

訴訟代理人 林錦標

何玉玲

被告 青青禾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彭春鎰

訴訟代理人 張筱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